2020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图解

一图读懂

国家安全法（一）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其中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的内涵是什么？公民和组织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一起来看看吧。

国家安全的内涵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11个基本内容

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

国家安全工作应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 以政治安全为根本
- 以经济安全为基础
- 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
- 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
- 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
- 构建国家安全体系
- 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分工

全国人大

-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行使宪法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 宣布战争状态
- 发布动员令
- 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

- 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规定有关行政措施，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 实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中央军委

- 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 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 统一指挥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行动
- 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法规
- 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中央国家机关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地方人大和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

-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 应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 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

- 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 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军事机关

-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

智慧普法平台出品
编辑：杨卓　美编：刘贝贝

2020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图解

一图读懂

国家安全法（二）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公民和组织应履行下列义务

-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
- 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公民和组织享有下列权利

-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 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其他法律责任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智慧普法平台出品
编辑：杨卓　美编：刘贝贝

一图读懂
宪法中有关国家安全规定

2020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图解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宪法》，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关于国家安全，宪法有哪些规定？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履行哪些义务？一起来看看吧。

-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公民履行下列义务

- 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 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 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智慧普法平台出品　编辑：杨卓　美编：陈亦蒙

2020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图解

一图读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规定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其中危害国家安全罪有哪些罪名，如何规定的呢？一起来看看吧。

危害国家安全罪

1 背叛国家罪：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

2 分裂国家罪：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武装叛乱、暴乱罪：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

4 颠覆国家政权罪：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5 投敌叛变罪：投敌叛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6 叛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

7 间谍罪：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8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

9 资敌罪：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的

10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规定之罪的，依照各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12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智慧普法平台出品

编辑：杨奕　美编：龚一博

一图读懂

网络安全法

2020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图解

序言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如何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公民和组织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一起来看看吧。

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

- 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
- 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
- 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
- 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
-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 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网络运营者应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 应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 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 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 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应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应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公民、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智慧普法平台出品

编辑：杨卓　美编：陈亦蒙

一图读懂

2020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图解

反恐怖主义法

2015年12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什么是恐怖主义？
恐怖活动包括哪些？
反恐怖主义领导机构有哪些？

一起来看看吧。

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恐怖活动

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其他恐怖活动

反恐怖主义领导机构

-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根据分工，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公安机关 — 国家安全机关 — 人民检察院 — 人民法院 — 司法行政机关 — 其他有关国家机关

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民兵组织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公民、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和组织享有下列权利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因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补偿。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请求赔偿、补偿

公民和组织应履行下列义务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发现宣扬极端主义的物品、资料、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相关信息和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

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

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

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智慧普法平台出品
编辑：杨卓　美编：白榕

一图读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秘密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密级

绝密　机密　秘密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智慧普法平台出品

编辑：杨奕　美编：龚一博

一图读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秘密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密级

绝密　机密　秘密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智慧普法平台出品

编辑：杨奕　美编：龚一博